



## 第II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第1節 — 計劃書的目的

本計劃書的目的，是防止利用在客機或全貨運航機托運的貨物，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 第2節 — 公司的組織架構

(a) 工作人員總數			
(b) 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人員總數			
(c) <u>貨物保安的指定人</u> 每名管制代理人均須指定一名已修習和完成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之人員，負責監督貨物保安措施的有效實施，以及監督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規定（包括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是否得以遵從。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日／月／年)		
(vii) 培訓機構名稱			
(viii) 通過覆檢測試日期 (如有)	(日／月／年)		
(d) 請提供貴公司的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圖。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3 節 — 培訓**

(a) 第二名已受訓人員

在提交本申請表時，每名管制代理人均須證明有最少兩名人員已修習和完成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課程。第 II 部分第 2(c)節所述的貨物保安的指定人是已受訓人員之一，請於以下提供第二名已受訓人員的資料。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電郵地址	
(v) 完成培訓日期	(日／月／年)		
(vi) 培訓機構名稱			
(vii) 通過覆檢測試日期 (如有)	(日／月／年)		

(b) 內部保安意識培訓

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管制代理人及其承辦商之人員，均須完成初次就職培訓及複修培訓，以了解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原則。內部培訓記錄須載有學員姓名、受訓日期、培訓方式及導師的加簽核實，而該導師須為第 II 部分第 2(c)節或第 II 部分第 3(a)節所述的已受訓人員或擁有同等資歷的導師。培訓記錄須備存最少三年。

(i) 負責提供內部培訓及負責備存培訓記錄的導師之姓名、職位及其所屬公司	(ii) 複修培訓的頻密程度	
(iii) 培訓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li> <li>◆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及</li> <li>◆ 由獲民航處接受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教材</li> </ul>	

**第 4 節 — 貨物運作範圍**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承辦商之人員會參與實物處理或目視檢查空運貨物（即參與貨物接收、處理、儲存及／或運送）。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是 [繼續往下填寫]       否\* [到第 8 節續填]

\* 請另紙提交書面解釋，以供民航處考慮。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5 節 – 接收貨物**

(a) 接收貨物者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貨倉承辦商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承辦商
(b) <u>貨物接收程序</u>			
(i) 文件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運貨物必須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如適用）及副空運提單／貨物托運書。</li> <li>2. 裝運單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物品；</li> <li>-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體積）；</li> <li>- 已知托運人編號、帳戶托運人編號或付貨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以及</li> <li>- 第 II 部分第 6.3(a), 8.2(c) 及 8.3(c) 節規定的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如托運貨物來自管制代理人）。</li> </ul> </li> <li>3. 必須查核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或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例如把已知托運人編號或帳戶托運人編號與管制代理人的登記冊進行核對以及／或把管制代理人編號與民航處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進行核對）。</li> <li>4. 如有懷疑，必須核實送貨人的身分（例如查核送貨人所屬公司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是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付貨管制代理人、貨倉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的授權代表。</li> </ol>		
(ii) 外觀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根據第 II 部分第 5(b)(i) 節所述的裝運單據上載列的資料，合理地查核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箱數）、重量、尺寸大小和外觀。</li> <li>2. 查驗托運貨物的包裝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及疑點，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密封或遭強行打開的痕跡；</li> <li>◆ 不合理包裝；或</li> <li>◆ 電線、油漬或其他顯示托運貨物可能藏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跡象。</li> </ul> </li> <li>3. 如收貨人員信納托運貨物與第 II 部分第 5(b)(i) 節所述的裝運單據上的資料相符，而且沒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則不一定要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li> </ol>		
<p>如貨物有任何未能澄清的受干擾的跡象、疑點或不符之處，該貨物將被視為非已知貨物而須按照第 II 部分第 6.3(b) 節所訂的保安管制處理。</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6 節 — 貨物處理及儲存**

**6.1 服務詳情**

<p>(a) 本公司會在自營或外判承辦商的貨倉提供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7 節續填]</p>
<p>(b) 貨倉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到(d)項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 [繼續往下填寫]</p>
<p>(c) <u>貨倉承辦商</u> (如有)</p>	
<p>(i) 貨倉承辦商名稱          (中文)</p>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貨倉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英文)</p>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貨倉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ii) 承辦商的負責人</p>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貨倉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iii) 聯絡電話號碼</p>	
<p>(iv) 承辦商服務表現監察          (可選擇多於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商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v) 請提供填妥的《貨倉承辦商聲明》之副本。#</p>	
<p>(d) 共用貨倉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其他公司共用。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並無與其他公司共用。 [到(f)項續填]</p>
<p>(e) 區分本公司與其他貨運代理公司的貨物的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指定儲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上加上標籤。          請提供貴公司的貨物標籤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f) 貨倉地址</p>	

# 標準《貨倉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html>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6.2 貨倉保安

處理和儲存空運貨物的處所，須被保護及實施通行管制，以防範和偵測有人擅自進入。	
(a) 實質保安	<p><u>強制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處理和儲存托運貨物的處所須設有屏障，例如圍欄、閘門和圍牆，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li><li>(ii) 門、閘、捲閘或其他能通往處理和儲存托運貨物處的出入口，在不使用時，必須保持關閉、鎖上或有人看守。</li><li>(iii) 屏障須作定期檢查。</li><li>(iv) 必須在人員及車輛出入口安裝門閘，以便實施通行管制。門閘在不使用時，必須鎖上或有人看守。</li></ul> <p><u>進一步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如有通風口，可裝上有鎖的金屬欄柵。</li><li>(ii) 可在門、閘和捲閘的適用之處，安裝闖入探測系統、警報器、閉路電視或其他防止闖入設備。</li><li>(iii) 安排保安人員巡視貨物處理和儲存的設施。</li><li>(iv) 只准許運載貨物的車輛進入貨物裝卸區及在內停泊。</li></ul>
(b) 通行管制	<p><u>強制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只限有工作需要的人員出入貨物設施和區域。</li><li>(ii) 對進入貨運設施的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和訪客）進行身分核對，以確保他們均獲授權。</li><li>(iii) 車輛及／或人員出入的閘須有保安人員駐守，或以自動化裝置監控。</li></ul> <p><u>進一步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閘門安裝保安裝置。</li><li>(ii) 所有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和訪客）均須在身上展示通行證。如通行證是貨倉通行管制的一種方法，請提供通行證樣本。</li></ul>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6.3 已知貨物（SPX 或 SCO 貨物）及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

已知貨物是指由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或管制代理人托運及施予適當保安管制的貨物；或已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保安管制的非已知貨物。已知貨物分兩類，即：

- (a) 定義
- (1) 保安程度達到可以用客機和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SPX** 貨物）：  
**SPX** 貨物是指來自己知托運人並獲得管制代理人或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接納為已知貨物的貨物，或任何已通過適當保安管制的貨物。**SPX** 貨物可用客機或全貨運航機運載。
- (2) 保安程度達到可以用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SCO** 貨物）：  
**SCO** 貨物是指來自帳戶托運人並獲得管制代理人或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接納為已知貨物的貨物。**SCO** 貨物只可用全貨運航機運載。

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是：

- (a) 任何不符合上述已知貨物定義的貨物；或  
(b) 任何不再由航空公司、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或其各自的貨倉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保管的已知貨物。

**UNK** 貨物必須通過下列一項保安管制，才可獲接納為 **SPX** 貨物：

- ◆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或
- ◆ **X** 光檢查。本公司所採用的 **X** 光檢查服務的詳情如下：

(b) 保安管制  
(請在適當空格  
內填上“✓”號)

- 其設施、設備、程序及檢查員已確定為民航處可接受的。  
請說明檢查服務提供者及檢查地點：  
\_\_\_\_\_
- 其他。其設施、設備、程序及檢查員的詳細資料須另紙提交，以供民航處考慮。視乎情況，民航處可對此 **X** 光檢查服務進行評估。
- 不適用。沒有進行 **X** 光檢查。

實施上述保安管制時，旨在探測在航機托運的貨物內隱藏的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6.4 分隔貨物

(a) 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分隔	<p>已知貨物（SPX 貨物和 SCO 貨物）須與 UNK 貨物分隔。分隔方法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 UNK 貨物特別指定單獨儲存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上加上標籤。 請提供“UNK 貨物”標籤的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b) SPX 貨物與 SCO 貨物的分隔	<p>SPX 貨物須與 SCO 貨物分隔。分隔方法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 SPX 貨物和 SCO 貨物特別指定各自的單獨儲存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上加上標籤。 請提供“SPX 貨物”標籤和“SCO 貨物”標籤的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c) 防止已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	<p>(i) 已知貨物須存放於能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的貨籠、載貨間、房間或建築物，或貨物包裝已加上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又或其他在托運貨物無人看管時能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方法。</p> <p>(ii) 如托運貨物上附有獨立自存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並在儲存期間時刻由巡邏保安人員、闖入探測系統、警報系統、閉路電視或其他防止闖入的方法所監察，可在上段所述的貨籠、載貨間、房間或建築物以外的地方存放。如使用封條或鎖，須驗明該封條或鎖是否完整無損。</p>

### 6.5 平面圖

<p>請提供貨倉平面圖，以顯示下列各項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 II 部分第 6.2 節訂明的出入口及保安裝置，以及</li><li>◆ 第 II 部分第 6.1(e)、6.4(a)及 6.4(b)節指明的特別指定儲存區（如有）。</li></ul>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7 節 — 運輸服務**

**7.1 服務詳情**

<p>(a) 本公司會提供或聘用外判承辦商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8 節續填]</p>
<p>(b) 運輸服務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到第 7.2 節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 [繼續往下填寫]</p>
<p>(c) <u>運輸承辦商</u> (如有)</p>	
<p>(i) 運輸承辦商名稱          (中文)</p>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英文)</p>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ii) 承辦商的負責人</p>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p>(iii) 聯絡電話號碼</p>	
<p>(iv) 承辦商          服務表現監察          (可選擇多於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商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v) 運輸承辦商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運輸承辦商聲明》。#</p>	

# 標準《運輸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html>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7.2 運輸保安措施

<p>(a) 司機</p>	<p><u>強制措施</u></p> <p>(i) 司機須在裝貨前向貨物發送人出示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其相片的文件，以供查核。</p> <p>(ii) 司機不得將車輛置之不理，或在沒有編定的情況下停泊車輛（緊急時除外）。若無可避免要將車輛置之不理，司機在返回車輛時必須檢查貨物、封條或鎖是否完整無損，有否曾被干擾的跡象、曾受非法干擾的證據或疑點。如發現任何該等跡象或證據，必須通知上司。此外，除非司機在送貨時知會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該等跡象或證據，否則不得送交這些貨物。</p> <p><u>進一步措施</u></p> <p>(i) 貨物文件上載有運送貨物司機的身分，以供查核。</p>
<p>(b) 車輛</p>	<p><u>強制措施</u></p> <p>(i) 須在即將裝貨前搜查車斗，並應保持該搜查的完善性直到裝貨完成為止。</p> <p>(ii) 完成裝貨後，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須立即以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法鎖好，以防非法干擾。</p> <p>(iii) 開敞式貨斗在運送空運貨物時必須受到監察（如遙控閉路電視監察）。這些托運貨物亦須附有獨立自存的保安裝置（即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在供應鏈下一單位接收貨物前，須檢查封條和鎖是否完整無損。</p> <p>(iv) 如果運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將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上鎖，則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8 節 – 貨物保安文件**

**8.1 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p>(a) 本公司會涉及代理人之間的運作。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8.2 節續填]</p>
<p>(b) 本公司會涉及集運業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e)項續填]</p>
<p>(c) 集運類別          (可選擇多於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把貨物轉交其他管制代理人          在轉交貨物前，本公司會先核實收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其他管制代理人交付的貨物          必須遵從第 II 部分第 5(b)節訂明的貨物接收程序。</p>
<p>(d) 本公司會涉及空運提單轉讓的業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8.2 節續填]</p>
<p>(e) 空運提單          轉讓類別          (可選擇多於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把空運提單轉讓予其他管制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其他管制代理人的空運提單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管制代理人相互轉讓／借用空運提單          由非管制代理人處理的貨物，一律視作非已知貨物，須按照第 II 部分第 6.3(b)節所訂的保安管制處理。</p>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8.2 已知托運人

(a) 定義	已知托運人是指以自身名義始發空運貨物的托運人，而其保安程序符合《托運人規定文件》所訂定的要求，以托運在客機及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
(b) 甄審／認可	詳情請參閱《托運人規定文件》。
(c) 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	(i) 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 6.3(a)節中的有關定義。 (ii) 保安狀態須由已受訓人員（即第 II 部分第 2(c)節或第 II 部分第 3(a)節所指的已受訓人員；或其他已接受第 II 部分第 3(b)節所述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的管制代理人人員）編配。 (iii) 保安狀態須在適用的裝運單據上註明，並在整個受保護的供應鏈上，伴隨著托運貨物，以符合《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規定。
(d) * 已知托運人編號的例子：	* 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的編號系統： _____ * 已知托運人編號的例子： _____  *當獨立甄審生效時不適用

### 8.3 帳戶托運人

(a) 定義	帳戶托運人是指以自身名義始發空運貨物的托運人，而其保安程序符合《托運人規定文件》所訂定的要求，以托運在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
(b) 認可	詳情請參閱《托運人規定文件》。
(c) 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	(i) 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 6.3(a)節中的有關定義。 (ii) 保安狀態須由已受訓人員（即第 II 部分第 2(c)節或第 II 部分第 3(a)節所指的已受訓人員；或其他已接受第 II 部分第 3(b)節所述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的管制代理人人員）編配。 (iii) 保安狀態須在適用的裝運單據上註明，並在整個受保護的供應鏈上，伴隨著托運貨物，以符合《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規定。
(d)	本公司的帳戶托運人的編號系統： _____ 帳戶托運人編號的例子： _____

## 第II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8.4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發出《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目的是要妥善實施管制代理人制度，當中包括本文件所列的規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見民航處網頁：

<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html>

### 8.5 裝運單據的備存

- (a) 本公司須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為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備存下列（如屬適用）文件至少**31**天。
- ◆ 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
  - ◆ 貨物托運書
  - ◆ 貨運艙單／副貨運艙單
  - ◆ 收貨單
  - ◆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 ◆ 《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 ◆ 對非已知貨物施予的保安管制記錄（如 X 光檢查記錄）
- (b) 本公司須在擁有管制代理人資格時備存以下文件。
-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 有效的已知托運人登記冊
  - ◆ 本公司所有有效的已知托運人之《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 ◆ 有效的帳戶托運人登記冊
  - ◆ 本公司所有有效的帳戶托運人之《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 ◆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作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之用）
- (c) 上述文件須依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填妥。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硬複本。

# 標準文件見民航處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html>.

## 第II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8.6 文件保存期

管制代理人須依據下表列出的規定期限保留文件：

節	文件	保留期
3	培訓記錄（包括內部培訓）	3年
8.5(a)	有關托運的空運貨物的文件	至少 31 天
8.5(b)	有關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文件	擁有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整個時期
9	招聘記錄	僱用期 + 1 年
11	隨機抽樣 X 光檢查已知貨物的記錄	3年
12	品質控制記錄	3年

### 8.7 保密

管制代理人須確保任何有關其保安程序或運作的保安敏感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而且該等資料只限在符合「確有需要」原則的情況下，才可發布。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招聘（只適用於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p>本公司須記錄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之人員（包括第 II 部分第 2(c)節所述的貨物保安的指定人）的招聘和甄選程序，並備存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p> <p>在獲得求職者書面同意後，招聘和甄選程序須包括下列各項，以對求職者進行聘前調查。求職者如不同意接受聘前調查，其求職申請會遭拒絕。</p>	
(a) 職位申請表	<p>在職位申請表上，求職者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提供之前 5 年的就學及就業記錄；</li><li>(ii) 提供之前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如有）；</li><li>(iii) 在獲得聘用後，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公司報告刑事犯罪記錄，以就其是否合適繼續履行職務進行評估；</li><li>(iv) 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li><li>(v) 聲明任何失實陳述可成為拒絕聘用、紀律聆訊或刑事檢控的理由；以及</li><li>(vi) 同意本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以作核實之用。</li></ul> <p>求職者必須在已填妥的申請表上簽署核實。</p>
(b) 面試	<p>在面試時，本公司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核對例如護照、身分證或出生登記記錄等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求職者的身分；</li><li>(ii) 確保求職者明白在職位申請表上作出聲明的重要性及其後果；以及</li><li>(iii) 確保在職位申請表沒有任何未予說明的時期。</li></ul>
<p>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須謹慎確保本公司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對於負責執行保安管制工作的人員，本公司須衡量求職者的能力和職業性向，旨在確保有效實施保安管制。</p> <p>本公司須至少在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人員的招聘及在職工作評估記錄。</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0 節 – 可疑貨物的處理**

<p>(a) 可疑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任何疑點（例如曾被干擾的跡象或托運貨物外觀與裝運單據所述的有不符之處），必須先澄清，才可將托運貨物交予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或供應鏈下一個管制代理人，以作空運。</li> <li>◆ 或須要求托運人提供更多裝運資料，以了解情況。</li> <li>◆ 可疑空運貨物須被視為非已知貨物，須按照第 II 部分第 6.3(b)節訂明的保安管制處理。</li> <li>◆ 本公司須在執行第 II 部分第 6.3(b)節訂明，旨在探測在托運貨物內隱藏的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保安管制後，才運送該托運貨物。</li> </ul>
<p>(b) 疑點未能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任何未能澄清的疑點或發現托運貨物內有可疑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不要觸碰托運貨物</li> <li>(ii) 即時聯絡在場主管或負責人求助。</li> </ul> </li> <li>◆ 疑點一經證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聯絡托運人或付運人，協助調查；及／或</li> <li>(ii) 報警。</li> </ul> </li> <li>◆ 如可疑托運貨物有任何危險的跡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立即報警；</li> <li>(ii) 疏散身處存放可疑托運貨物處所的人士；</li> <li>(iii) 設置封鎖線，防止有人闖進疏散範圍；及</li> <li>(iv) 依照警察及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的指示（如有的話）。</li> </ul> </li> </ul>
<p>(c) 爆炸品或燃燒裝置之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個案通知民航處  經辦人：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地址：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五層  電郵： <a href="mailto:apsd_sec@cad.gov.hk">apsd_sec@cad.gov.hk</a>  傳真號碼： 2362 4257</li> <li>◆ 須對以下其他的托運貨物執行第 II 部分第 6.3(b)節訂明的保安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航班或目的地相同的托運貨物；及</li> <li>(ii) 來自同一托運人或地點的托運貨物。</li> </ul> </li> </ul>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1 節 — 隨機抽樣以 X 光檢查已知貨物 (SPX 或 SCO 貨物)**

- ◆ 對於已記錄在印有航班編號而有效的主空運提單以客機及全貨運航機運載的已知貨物，本公司須隨機 X 光檢查當中最少 1% (按重量計算) 的貨物，並盡量每月檢查。
- ◆ 隨機 X 光檢查記錄必須備存最少三年，以供民航處人員查核。在民航處人員提出要求時，必須提供檢查的撮要報告。如未能在報告提供準確足夠的資料，可導致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第 12 節 — 質量控制**

- ◆ 本公司必須最少每兩年一次，按照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定期自我評估，以找出任何內部缺漏及未有妥善執行保安程序或須予改進之處。每次自我評估的結果必須備存最少三年，及能在民航處在預先通知後巡查或突擊巡查時提供，以作查閱。
- ◆ 本公司同意接受民航處在預先通知後巡查和突擊巡查，以監察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相關保安規定，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是否得以遵從。

**第 II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1 節 — 自我檢查單**

如以下有任何選擇「否」的項目，請另紙提供書面解釋，以供民航處考慮。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項目，可導致申請不獲處理。

申請表上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一併遞交的文件	是已否符合規定?	
(1) 第 I 部分第 1(a) 及 (b) 節	公司名稱及地址須與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商業登記證副本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 I 部分第 1(c) 節	如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不同，才須提供通訊地址。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 I 部分第 1(e) 節	商業登記證餘下的有效期最少為一個月，由收到 <b>所有</b> 申請所需的文件起計，包括在註冊前巡查時或巡查後所要求的文件。		不適用	
(4) 第 I 部分第 1(f) 節	現有的管制代理人必須提供其管制代理人編號，以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後維持其管制代理人的註冊。如屬新申請人，則無須提供管制代理人編號。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 I 部分第 2(b) 節	全名須與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所示相同。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第 I 部分第 2(d) 節	聯絡電話號碼須有人接聽，以便民航處或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特別在緊急情況下）聯絡貴公司。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第 II 部分第 2(c)(i) 節	全名須與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所示相同。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第 II 部分第 2(c)(iii) 節	聯絡電話號碼須每星期七天隨時有人接聽，以便民航處或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特別在緊急情況下）聯絡貴公司。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第 II 部分第 2(c)(viii) 節及第 3(a)(vii) 節	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和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結果的有效期同為三年。通過覆檢測試的日期為貨物保安的指定人／第二名已受訓人員最近一次通過覆檢測試的日期。只有在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已過期的情況下，才須提供通過覆檢測試的日期。	已受訓人員的有效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覆檢測試結果副本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1 節 — 自我檢查單(續)**

申請表上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一併遞交的文件	是已否符合規定?
(10) 第 II 部分第 2(d)節	組織架構圖須包括第 I 部分第 2 節提及的負責人、第 II 部分第 2(c)節提及的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及第 II 部第 3(a)節的第二名已受訓人員。	組織架構圖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第 II 部分第 6.1(c)(v)節	如貴公司外判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才須要填寫貨倉承辦商聲明。	已填妥的貨倉承辦商聲明副本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第 II 部分第 6.1(e)節	如使用標籤以區分貴公司與其他代理人的貨物，須提供貴公司的貨物標籤樣本。	公司貨物標籤樣本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第 II 部分第 6.2(b)節	如使用通行證為實施貨倉通行管制的方法，須提供通行證樣本。	通行證樣本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第 II 部分第 6.4(a)節	如使用標籤以分隔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須提供非已知貨物標籤的樣本。	非已知貨物標籤的樣本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第 II 部分第 6.4(b)節	如使用標籤以分隔 SPX 貨物與 SCO 貨物，須提供 SPX 貨物標籤及 SCO 貨物標籤的樣本。	SPX 貨物標籤及 SCO 貨物標籤的樣本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第 II 部分第 6.5 節	貨倉平面圖必須清楚顯示各出入口、保安裝置及（如有）分隔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分隔 SPX 貨物與 SCO 貨物及／或分隔貴公司與其他代理公司的貨物的特別指定儲存區的位置。出入口的總數應在貨倉平面圖上註明。	貨倉平面圖	是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III 部分 — 申請須知

#### 第 2 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會用作處理貴公司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和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之用。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民航處或無法處理貴公司的申請。

#####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類別

如貴公司註冊為管制代理人，則貴公司的名稱、管制代理人編號和商業登記證號碼或會轉交至航空公司及航空公司的服務代理人（例如貨運站營運者），以便在接收貨物時核對。本處亦會公布貴公司的名稱和管制代理人編號，供公眾參閱。

##### 查閱個人資料

貴公司有權透過致函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五層），查閱和更改民航處所備存貴公司的個人資料。

#### 第 3 節 — 申請的遞交和處理

- (1) 民航處可能會在處理申請期間，巡查貴公司。巡查時或巡查後可能會要求貴公司遞交文件。
- (2) 民航處可能需要在收齊必要的文件後，才可以開始處理申請。
- (3) 由收到**所有**申請所需的文件當天起計，處理申請的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
- (4)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送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郵寄：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第五層  
傳真：2362 4257；或  
電郵：[apsd\\_sec@cad.gov.hk](mailto:apsd_sec@cad.gov.hk)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931、2910 6932、2910 6933、2910 6934 或 2910 6935，與本處職員聯絡。

## 第 IV 部分 — 聲明

### 管制代理人符合規定聲明

(由第 I 部分第 2 節提及的負責人或第 II 部分第 2(c)節提及的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謹此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下稱:「本公司」) 現聲明:

- (a) 據本人所知, 在本申請表 (包括申請表第 II 部分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上所載的全部資料皆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明白, 假如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 可能會遭檢控, 以及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會被撤銷。
- (b) 本公司會持續執行《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訂明的措施和程序, 及會將此等措施和程序傳達予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人員。
- (c) 除非本公司不欲再以管制代理人的身分營運, 否則本公司會因應《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規定之相關改動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指示, 相應修訂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d) 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如:
  - (i) 本申請表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 以及
  - (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無法再遵從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規定,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 (e) 對於民航處的突擊巡查及在預先通知後巡查, 本公司會全力合作, 並會讓民航處查閱所有在巡查期間所要求的文件。
- (f) 如發現空運貨物的運作有任何不符管制代理人制度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之處, 本公司會在民航處指定的期限內糾正。
- (g) 本公司會向民航處通報任何嚴重違犯管制代理人制度規定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的行為, 例如意圖在航機托運的貨物中, 隱藏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h) 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人員接受適當訓練, 並明白其根據《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須負的責任。
- (i) 如未能遵從管制代理人制度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的規定, 包括未能備存和提供該計劃書要求的任何記錄, 可導致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j)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第 III 部分第 2 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k) 本人同意, 民航處無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意聘用的人員的求職申請被拒, 或現有人員被終止聘用, 而承擔任何責任。
- (l) 本人同意民航處對本申請表的所有部分擁有最終酌情決定權。

全名(正楷)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職位

簽署及公司印鑑

日期

**由民航處填寫：**

\_\_\_\_\_  
推薦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查核人員

\_\_\_\_\_  
日期

管制代理人編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備註：